

2023年度阜沙镇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审意见表

评审机构	广州捷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阜沙镇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农业保险费				
申请预算金额(元)	3800000				
项目用途与范围	项目用途和范围主要是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财[2022]15号)等文件精神,按省市农业保险规定第一产业增加值的保险深度调整为2%,镇街财政补贴48%,预计2022年需投入农业保险资金380万元。				
相关政策与实施依据文件	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2022年各镇街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便笺(2022)324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评审小组意见					
同意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暂缓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核定预算金额(元)	2800000				
项目绩效总体结论	<p>(一) 项目必要性: 本项目主要是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财[2022]15号)等文件精神,按省市农业保险规定第一产业增加值的保险深度调整为2%,镇街财政补贴48%而申请设立,项目有实施必要。</p> <p>(二) 项目可行性: 项目制定了《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2022年各镇街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便笺(2022)324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依据明确,实施对象清晰,项目具有可行性。</p> <p>(三) 项目合理性: 该项目主要是按省市农业保险规定第一产业增加值的保险深度调整为2%,镇街财政补贴48%,预计2022年需投入农业保险资金380万元,但上述资金缺乏计算标准,难以判断申报的预算资金380万元是否合理。</p> <p>(四) 项目相关性: 项目具体组织实施由阜沙镇农业农村局负责,符合部门的工作职责,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与项目特点、支出内容基本相符,具有相关性。</p> <p>(五) 项目合规性: 项目预算、支出内容符合项目特点,项目支出主要是根据上级文件规定而安排的配套资金,项目符合相关规定。</p> <p>(六) 项目完整性: 本项目主要用于农业保险费(花木、水产、水稻保险),从所提供的上级文件规定及补助标准看,该项目较完整。</p>				
项目实施方案的问题与建议	项目没有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对保险种类、补助标准及计算依据都没有提供,该项目属于省市、镇共同负担项目,但没有提供各自负担比例及金额,项目管理比较薄弱,此外,该项目在实施过程的监管、资金使用监管等如何确保项目能达到预期目标等都没有表述。				
项目预算的问题与建议	<p><b>存在问题:</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项目单位申报380万元预算资金,主要是根据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财[2022]15号)等文件精神,按省市农业保险规定第一产业增加值的保险深度调整为2%,镇街财政补贴48%,预计2022年需投入农业保险资金380万元,上述金额即没有测算依据,也没有省市、镇补助标准,资金管理较随意;</li> <li>该项目省市、镇街配套项目,很多重要省市文件没有提供,如《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财[2022]15号)、《中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落实2022年各镇街农业保险目标任务的通知》(中农农便笺(2022)324号)等文件,在绩效评价材料中均未提供,预算申报依据不充分。</li> </ol> <p><b>相关建议:</b></p> <p>建议本项目尽快补齐省市文件依据,在文件依据未提供前,项目预算金额建议作如下安排:</p> <p>鉴于该项目属于镇街配套项目,由于缺乏省市相关资金测算依据及标准;据查阜沙镇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40.43万元,本项目2021年资金安排为建议先按280万元安排镇街农业保险费,待省市金额确定后,在按多退少补原则安排剩余资金,核减100万元(详见下表)。</p>				
预算调整明细	明细项	申请金额	调整金额 (“+”调增, “-”调减)	核定金额	调整原因
	农业保险费	3800000	-1000000	2800000	鉴于该项目属于镇街配套项目,由于缺乏省市相关资金测算依据及标准,建议先按280万元安排镇街农业保险费,待省市金额确定后,在按多退少补原则安排剩余资金,核减100万元。
	合计	3800000	-1000000	2800000	
绩效目标设置的问题与指引	项目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不够全面,作为对2023年农业保险费,应围绕该项目开展后的对花木、水产、水稻产量能产生怎样的促进作用方面设置相应的绩效指标。建议增设如下指标:花木、水产、水稻等农产品种植面积增加量,花木、水产、水稻等农产品产量提高量,农产品损失减少率,农民对农业保险投保比例增长率,农民对农业保险满意度等指标。				

绩效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财政保费补贴的引导作用，加快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标增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建立由政府、种植（养殖）户、保险公司共同参与的农业风险分担机制，提升农业抵御风险和自救发展的能力，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2023年度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花木种植任务投保面积完成率	100%
		水产养殖投保面积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保险深度	2%
		保险赔偿兑付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赔偿兑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保费标准不超过省市标准	不超过省市保费标准
	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保费收入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农民对农业保险投保比例增长率	≥ 5%
可持续发展 占比 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农业保险补助政策知晓率	≥ 95%	
	农民对农业保险满意度	≥ 90%	
评审机构：广州快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2023年11月16日			

